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8 月 3 日，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根据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张伟，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微电子”）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帝藏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天微先进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事项在 45,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或子公司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项，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张伟，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帝藏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天微先进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也无需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鉴于门洪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门洪达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 27.12%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伟持有公司关联方深圳天微电子 27.1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同时，深圳天微电子与本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张伟控制下企业。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子公司经营提供支持。对公司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子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受到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3 日